

# 上饶师范学院转专业办法（修订）

（饶师院发〔2017〕5号，2017年3月2日）

**第一条**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专长，不断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根据高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校实行转专业制度。

**第二条** 转专业的基本要求：专业之间符合高考招生大类原则；转入外语专业的新生，必须满足外语单科成绩要求；非文理兼收的专业，参照招生时的有关规定办理；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

**第三条** 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本人申请，可申请转专业。

1. 在某些方面确有专长，或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
2. 经医院检查证明，因身体原因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3. 学校确认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4. 其它学校认定的事由。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专升本”、本科三年级及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4. 予以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校内转专业手续办理程序包括：

1. 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申请者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饶师范学院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三份），转出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拟转入学院；

2. 拟转入学院按本学院同年级学生应达到的学业要求进行考核，一般考核与拟转入专业密切相关的1~3门课程（第2学期转专业，考核1门，第3学期转专业考核2门，第4学期转专业考核3门），成绩在良好（或75分）以上者，方可同意接收；

3. 转出、转入学院签署意见后，申请者将《上饶师范学院转专业申请表》以及转专业考核试卷、原专业学习成绩单等资料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未经批准前，申请转专业者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否则以旷课论。

**第六条** 经学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同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应修学时和学分方可毕业。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学分凡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予以承认。符合毕业条件和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时颁发转专业后的专业文凭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饶师院办发（2004）11号文同时废止。